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8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事未能克制情緒，且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逕對告訴人為上開犯行，侵害告訴人之權利，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戶籍資料註記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本院卷第7頁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暨其犯罪之手段、致生之損害、迄未能與告訴人甲○○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王秀慧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楊文祥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448號

16 被 告 乙○○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澎湖縣馬公市石泉185之19號

18 居澎湖縣○○市○○街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乙○○係第14屆臺北國際冬季旅展之參展業者，因不滿隔壁
24 攤位之女性員工甲○○在其攤位前不斷發放化妝品試用，且
25 經其口頭驅趕無效果，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
26 112年12月22日上午10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
27 0號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內，接續對
28 甲○○恫嚇以：「小姐你缺男友嗎，不然跑來我攤位幹
29 嘛」、「你再跑來我攤位前攔客人，我就強姦你」等語，使
30 甲○○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31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110報案紀錄單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檢 察 官 李堯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鄭羽涵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